

证券代码: 002745

证券简称: 木林森

公告编号: 2016-09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生产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授权有关人员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及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